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翻譯中心設置要點

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建置雙語國際校園及協助本校推動 2028 雙語大學，以整合本學院翻譯教師之語言專長，依據本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外語學院翻譯中心（Translation Centre of Foreign Languages College, 簡稱 TCFLC，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翻譯中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任務與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校各處室之官網及文件資料翻譯，以建置中英雙語化之國際校園。
 - （二）整合本學院翻譯與外語專長之教師資源，作為全校師生英語翻譯問題的諮詢窗口。
 - （三）協助各校區辦理翻譯工作坊及翻譯實務相關的講習。
 - （四）建置中英雙語翻譯學習資源網站，提供本校師生下載和上線學習。
 - （五）定期傳輸國內外翻譯相關活動之資訊，供本校師生及職員閱覽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對內綜理相關業務，對外代表中心。

本中心得設兼任助理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行政、計畫及活動。

本中心得視需要，置專家顧問群，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翻譯、文化研究及資訊科技領域學者專家擔任之，定時提供諮詢及支援，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下設行政管理組、外語人才培訓組、外語翻譯服務及諮詢組等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管理組：負責經費核銷、辦理相關業務、舉行各項學術或人才培訓活動、負責搜集撰寫計畫書之相關資訊。
 - （二）外語人才培訓組：接受公、民營機構委辦之翻譯及外語人才培訓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。
 - （三）外語翻譯服務及諮詢組：負責承接外語翻譯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支出應由本中心之收入支應，其經費編列與動支均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、外翻譯服務、產官學計畫、科技部計畫及人才培訓課程。
- 六、本學院應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，負責每年考核院級研究中心（含本中心），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。
- 七、本要點未明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